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李沧区教育和体育局）的（2026 年李沧区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二））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智慧黑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700 人，营业收入 2401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293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2.（智能交互平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700 人，营业收入 2401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293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3.（实物展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海天威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9 人，营业收入 269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29.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智能电子教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700 人，营业收入 2401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293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5.（配套辅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临沂际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 1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金宇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27 日